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762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林俊宇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聲請案號：115年度執聲字第50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林俊宇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林俊宇因違反期貨交易法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數罪中雖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所列情形，惟受刑人已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，有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5年4月14日聲請定刑聲請書足稽，應依刑法第50條第2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受刑人林俊宇因犯如附表所示違反期貨交易法等數罪，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及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確定在案，此有如附表所示之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附卷可憑，而其中受刑人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罪為得易科罰金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，如附表編號3所示為不得易科罰金、但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，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固不得併合處罰，然查，受刑人於民國115年4月14日已向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，有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5年4月14日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聲請定刑聲請書1份（見本院卷第9頁）附卷可稽，是依刑法第50條第2項之規定，聲請人就附表所示各罪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核屬正當。

三、受刑人對於檢察官就如附表所示各罪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，

關於日後由法院定應執行刑時，有無意見陳述部分，受刑人表示：對於之前所犯之罪受刑人相當懊悔，也認知到自己錯誤，已將犯罪所得交給法院，請法院給受刑人機會並從輕量刑等語，有受刑人於115年4月14日簽署之上開聲請書在卷可憑，顯已賦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機會。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罪，前曾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確定，暨斟酌其各罪之犯罪態樣、手段及所侵害之法益，暨各罪犯罪時間之間隔等情，判斷受刑人所受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，並考量各該犯罪合併後之不法內涵、罪責原則及合併刑罰所生效果等情狀，及衡以各罪之原定刑期各節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又本件因得裁量之刑度有限，即所得量處之執行刑為有期徒刑6月至9月間，對於受刑人之權益影響並非重大，故顯無必要再給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機會，附此敘明。另附表編號1、2已執行完畢部分，嗣檢察官執行時再予扣除，併此說明。

四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2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慧珊

法　官　葉明松

法　官　許月馨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(須附繕本)。

書記官　林冠妤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